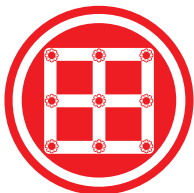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通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4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50港元減至0.001港元；(ii)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與股本削減同時生效；(iii)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緊隨股本削減後生效；及(iv)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a) 股本削減，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通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4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50港元減至0.001港元；
- (b) 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與股本削減同時生效；
- (c) 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緊隨股本削減後生效；及
- (d) 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4)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5)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 (6)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及
- (7)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部門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本公司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法律顧問（關於開曼群島法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要求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生效日期後特定免費換領期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細安排，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及生效日期可予確定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

新股份的地位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現有股份相同，為每手1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其中669,415,394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記作繳足。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股本削減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200,000,000港元	1,2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4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2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34,707,697港元	669,415.39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69,415,394股 現有股份	669,415,394股 新股份

669,415,39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股本削減預計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334,038,281.606港元。

作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其創始股東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以換取創始股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達進電路板有限公司及達進電路板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亮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淨資產與代價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先前顯示在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145,058,000港元）為溢利且可供分派，且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因此，董事已議決將本公司上述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分別為567,711,000港元及1,003,509,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在將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額145,058,000港元與累計虧損抵銷後，以及待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抵銷後，預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可供分派儲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的實際影響可能會發生變化，包括於生效日期前股本變動及影響本公司股權的其他事項所導致的變化。

除預計將發生的費用與股本重組中的削減及抵銷金額相比微不足道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本公司不得於未獲得法院命令的情況下按低於面值的價錢發行新股份。由於股份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五合一股份合併生效無論之前或之後，均長期低於面值交易，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新股份的面值保持在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的低水平，從而為本公司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性。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根據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於緊接任何股息建議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a)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自董事釐定不再需要的利潤中預留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支付；及(b)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預計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可分派儲備供其使用。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日後可更加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使用可分派儲備的公司活動。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即使股本重組生效，現階段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宣派任何股息。鑑於本公司連年虧損，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宣派股息，直至及除非財務及現金狀況大幅改善。由於本公司的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持續進行磋商，以尋求進一步進行股本集資滿足其資金需求的機會，但尚未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出現任何股本集資機會而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有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破壞或否定股本重組擬訂目的的未來公司行動。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佈形式公佈。

預計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法院批准為條件，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預計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通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4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0.50港元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誠如本公佈所詳述，建議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合併及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的日期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